



统一专利法院——选择退出

统一专利制度和统一专利法院预计于 2022 年底或 2023 年初生效。因此，申请人不久将能够决定是否愿意参与统一专利法院制度（选择加入），或者不参与（选择退出）。

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权

目前，一个被授权的欧洲专利必须分别在每一个《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得到批准（转换为国家专利）才能在该缔约国生效。这一整套的国家权力必须在每个国家分别执行。依据统一专利制度，获授权的欧洲专利可在多个参与统一专利制度的缔约国具有统一效力。

统一专利法院将负责审理所有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的侵权和撤销案件；还将自动负责审理在参与统一专利法院制度的欧盟国家生效的欧洲专利的侵权和撤销诉讼。这包括已获授权的欧洲专利，以及在统一专利制度和统一专利法院制度生效之后获授权的欧洲专利。

因此，即使欧洲专利授权后，如果专利权人不选择具有统一专利效力的欧洲专利，而只继续保持其欧洲专利中各个国家的部分，统一专利法院也对它们具有管辖权。但是，统一专利法院对于国家专利局授权的国家专利内有管辖权，也对未参与统一专利法院制度的国家的欧洲专利的国家部分没有管辖权。

选择加入或退出统一专利法院各有利弊。选择加入后，一方面，一个统一的法律判决在许多主要的欧洲国家可迅速、简单、低廉地执行专利权，专利权人可以基于这一点而获益。然而，另一方面，中央法庭的不利判决将导致在许多司法管辖区同时撤销专利权。目前尚不清楚新法院制度是否会比当前国家法院制度对专利权人更友好。

选择加入

所有欧洲专利在授权时均自动选择加入统一专利制度。选择加入说明专利权人打算使用统一专利法院审理所有侵权和有效性的问题，前提是这些问题涉及欧洲专利在参与统一专利法院制度的国家中的国家部分。因此，除非专利权人选择退出，否则与获授权的欧洲专利的法国和德国国家专利部分（法国和德国是参与统一专利法院制度的欧盟国家）相关的问题将自动由统一专利法院审理。英国将不参与统一专利法院制度，所以关于欧洲专利的英国专利部分的侵权或有效性问题将始终由英国法院审理（英国不再是欧盟国家，也没有参与统一专利法院制度）。但是英国申请人可以获得统一专利保护；而且英国的专利律师可以在统一专利法院作为客户的代理人。



选择退出

选择退出意味着专利权人希望国家法院审理其欧洲专利的所有侵权和有效性的问题。只有在统一专利法院制度生效后的七年过渡期内，才有可能选择退出欧洲专利。此过渡期有可能延长至 14 年。

选择退出适用于所有已授权的欧洲专利在参与统一专利法院的欧盟国家中的所有国家专利部分，并延伸至专利的整个有效期。选择退出不适用于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

统一专利法院费用的细则表明，法院不会向退出统一专利法院的欧洲专利收取费用。

“选择加入”的陷阱

在统一专利法院制度生效前已启动诉讼的，则不可能选择退出。这点非常重要，因为对于没有选择退出的专权利力，将有可能成为侵权人提出专利撤销诉讼的目标。一旦开始，撤销诉讼就会将这些专利权纳入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权（既“选择加入”的陷阱）。因此，对于专利权人而言，审慎的做法是先开始确认其在欧洲最重要的专利和申请，并考虑是否愿意相关案件由国家法院审理。如果是这样，他们必须在诉讼开始前选择退出。

3 个月日出缓冲期

为了便于专利权人避免因撤销诉讼而被锁定在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权内，特在统一专利法院启动前为专利权人提供 3 个月的日出缓冲期。在此期间，专利权人可提前选择退出。日出缓冲期将在德国政府提交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批准书的 1 个月后开始。预计将在 2022 年中后期开始。

再次选择加入

选择退出并不意味着统一专利法院的大门永远向专利权人关闭。对于选择退出统一专利法院的专利或申请，专利权人可以随时重新选择加入，除非国家法院已开始诉讼程序。

如上所述，选择退出统一专利法院将维持当前现状，即各国法院对已获授权的欧洲专利拥有管辖权；否则，统一专利法院将在参与统一专利法院的生效国家内对获授权欧洲专利拥有管辖权。

也许现在开始考虑是否加入或退出统一专利法院还为时过早。然而，尽早明确是否有重要且价值高的案件应选择退出统一专利法院，这样可确保在日出缓冲期开始时，相关专利权能排在处理队列的前面。从而降低第三方的诉讼（违背专利权人的意愿）导致这些专利权被纳入统一专利法院管辖权的风险。



更加复杂

统一专利和统一法院制度为专利权人提供了更多选择，但也更加复杂。授权欧洲专利将分为不同类别：

- 1) 欧洲专利在非欧盟国家以及未参与统一专利法院的欧盟国家中的国家专利部分。这些欧洲专利将像现在一样在各个国家法院执行。
- 2) 参与统一专利法院制度的欧盟国家的国家专利部分（专利权人已选择退出的）。这些欧洲专利也将和现在一样在各个国家法院执行。
- 3) 参与统一专利法院制度的欧盟国家的国家专利部分（专利权人仍然选择加入统一专利法院制度的）。这些欧洲专利将在统一专利法院执行。
- 4) 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所有申请人都可以申请此类专利，并获得单一的欧洲专利权，其范围涵盖参与统一专利法院制度的所有欧盟国家。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将始终在统一专利法院执行。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可以与未参与统一专利法院制度的国家的国家专利同时生效。

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作为任何法律相关的声明，并且不构成建议。在依照此文章做出任何行动之前，请[联系](#) Reddie & Grose LLP 询问建议。



London

The White Chapel Building
10 Whitechapel High
Street
London E1 8QS
T + 44 (0)20 7242 0901

Cambridge

Clarendon House
Clarendon Road
Cambridge CB2 8FH
T + 44 (0)1223 360 350

Munich

Hopfenstrasse 8
80335 München
Germany
T + 49 (0)89 206054 267

The Hague

Schenkade 50
The Hague
Netherlands
2595 AR
T +(00)31 70 800 2162

General enquiries:
enquiries@reddie.co.uk

Reddie & Grose LLP
www.reddie.co.uk